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株城管〔2018〕3号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9 号）、《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35 号）、《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株洲市“碧水蓝天”行动三年实施方案（2016-2018 年）》（株政办发〔2016〕39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行业监管

（一）城区建筑垃圾运输实行公司化运营，由市城管局建立

《株洲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并定期公示。拟申请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资质的企业，须向市城管局申请备案，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进入《株洲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

1.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企业自有运输车辆不少于 10 辆（不允许车辆挂靠），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企业新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符合《株洲市城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用功能规范》（株城发〔2018〕33 号）规定的相关标准；

3.企业运输车辆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4.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企业管理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每 20 台车配备 1 名安全员（不足 20 台的按 20 台计算），安全员必须经过安监部门培训并取得安全员资格证书；

6.企业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规范的停车场地；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管和考核，促进建筑垃圾运输市场有序化、规范化。严格考核结果运用，城管部门依据考核结果，对运输企业法人代表实行约谈警告、对运输企业实行暂停办理运输手续、启动“退市”程序等处理。

(三) 创新监管手段, 依托“智慧株洲”系统建设建筑垃圾运输信息化管理系统, 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动态监管。

(四) 城管部门加大对违规运输建筑垃圾的执法处罚力度, 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全力遏制道路扬尘污染, 保持城市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二、积极稳妥推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更新换代工作

为实现建筑垃圾全密闭化运输, 鼓励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购买、使用新型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以下简称“新车”), 采取系列措施逐步淘汰现有老式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以下简称“旧车”), 最终实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更新换代。

(一) 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 以城区环线道路(石峰大桥西经西环线、南环线、东环线、向阳南路、向阳广场、向阳北路、云龙大道、玉龙路、迎宾大道、田心立交、响田路至石峰大桥)为界的合围区域(不含环线道路), 一律使用新车运输建筑垃圾, 旧车不得在上述范围内运营。

根据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工作要求, 旧车禁用范围将适时扩大并在媒体予以公示。

(二) 旧车在规定的路段和合围区外, 营运时间按原规定不变, 新车在合围区内可适当放宽建筑垃圾运输审批条件。新车在合围区外, 在满足交通、环保、市容环境卫生等综合要求的前提下, 可更大程度地放宽运输审批条件。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严禁带泥上路、沿途抛洒、随意倾倒、超速超载、密闭不严和不按

规定路线运行。

（三）由政府财政出资或由国有企业出资的项目，应当率先使用新车。

三、严格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照管理

（一）全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湘 BZ”专用号牌、号段，未悬挂专用牌照或无牌照的车辆一律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业务。一旦发现未悬挂专用牌照或无牌照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按照违规运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所有车辆必须符合《株洲市城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用功能规范》，对进入我市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的新车进行专用功能验收，经验收合格并经市城管局备案后，方可办理相关牌证。

（三）经核准进入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的新车，办理相关牌证后，由市城管局列入《株洲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档案》。

四、明确部门工作职责

（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制定新型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做好新车推广使用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重新修订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考核办法，加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监管考评工作；提供建筑垃圾运输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的功能需求。

（二）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涉及建筑垃圾运输价格评审时，按照现行湖南省计价办法和计价原则，以及《株洲市财

政局关于印发<机械土石方运距、场外弃（借）土费和城管卫生费预结算评审操作规程>的通知》（株财发〔2018〕16号）等进行评审。待省造价总站审核通过新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价后，按新的政府指导价进行结算和评审。

（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新型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道路运输审批手续；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载行为进行行政执法。

（四）市环保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旧车中“黄标车”的查处工作。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新型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规格型号，由株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组织相关单位依法按程序编制我市的新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指导价格或消耗量标准，经省造价总站审核同意后，由政府部门行文执行。

（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配合城管部门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联合执法行动。

（七）市电子政务办公室。根据市城管局提供的功能需求，负责督促市国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建筑垃圾运输信息化管理系统。

（八）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新型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上牌及车辆年检工作；配合城管部门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联合执法行动。

（九）各城区政府。

1、负责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含门店装修、居民房屋装修所产生的装修垃圾）运输的行政审批与行政处罚工作，确保新型智能环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推广工作有序进行。

2、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区人民政府牵头，在辖区内尽快设立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从源头上控制乱倾倒行为。

附件：株洲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考核实施办法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13日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印发

附件

株洲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全市建筑垃圾运输行业健康、稳定、有序运作，强化规范施工、文明运输意识，有效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经市城管局核准在城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

二、考核内容

（一）遵守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的情况。

（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三）服从城管部门管理、执法和监督等情况。

三、考核方法

采取日常考评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具体考评工作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实施。日常考评采取上级督办、市城管执法支队巡查、各区城管执法大队上报以及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方式，年底综合日常考评情况，即为企业年度考核总成绩。

四、考核标准及计分办法

(一) 检查考评企业遵守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情况

1. 因违规运输被城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以各区域城管部门执法案卷为依据），处罚金额在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每案扣 2 分，处罚金额在 5000 元以上、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每案扣 4 分，处罚金额超过 3 万元的，每案扣 6 分。

2. 因违规运输、不文明运输被上级领导督办、市民投诉的，在行政处罚扣分的基础上，每起加扣 1 分；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曝光的，在行政处罚扣分的基础上，每起加扣 2 分。

3.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每次每台扣 10 分。

(二)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 企业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培训计划落实。扣分标准：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每项扣 3 分；安全员配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每 20 台车配备一名安全员），每少一名扣 2 分；安全培训计划未落实的，扣 5 分。

2. 企业年度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扣分标准：发生一般事故的，每次扣 5 分，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3. 企业稳定，秩序正常，无聚众闹事或集体上访事件。扣分标准：发生 10 人以下群体性事件的，每次扣 10 分。

(三) 检查考评企业服从城管部门管理、执法和监督等情况

1. 自觉服从城管执法部门的管理以及执法检查。扣分标准：

不服从城管部门管理和执法，每次扣 5 分；企业所属从业人员暴力抗法或暴力阻碍城管执法人员行使公务的，每次扣 20 分。

2.认真落实主管部门的工作指令或工作通知。扣分标准：未落实或未遵守的，视情每次扣 2-5 分。

（四）加分项目

1.企业积极参加应急、防汛、救灾保障工作的，每次加 5-10 分；

2.企业受到市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通报表彰的，每次加 10 分。

（五）各企业每年度总分 100 分，每季度公布各企业得分情况，年底统计总得分情况。

五、结果运用

年度考核总分低于 75 分的，企业所属运输车辆暂停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手续 15 天；年度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的，企业所属运输车辆暂停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手续 1 个月；年度考核总分低于 65 分的，企业所属运输车辆暂停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手续 3 个月；年度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的，企业所属运输车辆暂停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手续 6 个月，年度考核成绩低于 40 分，启动“退市”程序。考核情况在全市城管系统和建筑垃圾运输行业予以通报。